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姝妤

籍設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之3號（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）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旨在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故須對實體判決為之，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。又聲請再審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3項之情形外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若誤以第三審法院之程序判決為聲請再審客體，向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者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林姝妤因強盜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其不服該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就其前揭強盜殺人案件，具狀向本院聲明不服，並記載本院前次駁回其再審聲請之案號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3號），然細繹其書狀文義，係聲請重新調查本案相關證人、帳戶金流來源與歸屬，以證明其無強盜犯意，而為再審之聲請，自應以第二審法院上開刑事實體

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

乃聲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